

南京财经大学 2024-2025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019 年修订）、《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 号）等规定，结合我校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党委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次报告期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4—2025 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制度要求，按照省委、省政

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持续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完善制度体系，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平台矩阵与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机制，不断提升办学治校透明度与社会获得感。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监督保障的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对全校信息公开事项进行核查，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和公开内容有效性。学校以《清单》为依据，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清单化，落实“谁公开、谁负责”与分级审核，逐条逐项明确分工职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部门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信息员报送工作制度，由信息员负责信息公开具体报送和维护工作，切实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二）加强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发布

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维护工作，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发布，完善监督机制，保证及时、真实、准确、规范、合法地发布信息内容。严格对照《清单》设置并运行“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等栏目，明确责任部门与更新频次。2024-2025 学年，围绕重大决策事项和师生关切，依托信息公开

网“要闻”“公告公示”等栏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一步提升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质量、广度和深度。

（三）用好基本媒介，加强信息发布

用好学校门户、“本科招生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矩阵，形成“网站为主、移动端协同”的发布格局：

1.南京财经大学主页、信息公开网、官方微博、本科招生网、学校信息管理系统；

2.南京财经大学各二级单位的网站、官方微博微信；

3.南京财经大学校报、档案等资料汇编；

4.校内外广播、电视等；

5.学校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

6.南京财经大学学习强国号；

7.南京财经大学人民号；

8.南京财经大学微信公众号；

9.其他形式。

报告期内共发布校园动态信息 989 条、新闻类信息 624 条、专题栏目 365 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学校官方微博粉丝 13.5 万，报告期内发布信息 29 条；官方微信客户端发布信息 201 条，累计关注用户 16.4 万，单条最高阅读量 3.8 万。

（四）创新公开方式，提高公开实效

以教代会、党委扩大会议与专题研讨班、党群与行政工作会议、师生代表座谈会等为载体推进校务公开。加强对中央和教育

领域重大部署和学校重要改革发展事项的解读。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充分利用多种新媒体平台，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及时公开学校改革发展中师生、公众关心的事项。完善教代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等信息发布。畅通校内诉求渠道，设立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上线校园网“诉求与建议平台”，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健全“管理部门—监督部门—主责部门”接诉即办工作链条。

二、各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加大基本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真实、准确、规范、合法地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统计公报、年度计划、重要统计数据、学科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结合不同类型信息公开范围和要求，督促信息公开单位对拟公开发布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年度工作要点与半年工作计划在校园网发布，重点督办事项不定期公开。工会网站公开教代会相关制度，科研管理部门网站公开校学术委员会制度与年度报告。

为提升学校管理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学校高度重视并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文件的清理与更新工作。每两年开展规章制度清理，

清理后现行有效规章约 600 件，并在部门官网及 OA“规章制度”专栏集中公开。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本科招生方面。一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学校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为中心，主动公开学校概况、专业介绍、招生章程、往年录取信息、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在学校本科招生官网同步更新各类招生信息，高招季实时更新新生录取情况。学校积极拓展招生信息发布渠道，多次参加省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媒体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招生咨询活动，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印发的官方刊物上发布学校招生信息，为每个生源省份单独编制宣传折页，有效提升招生宣传的精准性。2025 年上半年各招生组赴江苏省内各地市开展 70 余场日常招生咨询活动，其中送讲座进中学 6 场；招生季在江苏省内组织参与共 238 场咨询会和 41 个驻点咨询；赴安徽、贵州等 16 个外省省份参与了 95 场咨询会，12 个驻点。同时，继续筑牢新媒体宣传阵地，加强优质宣传内容的输出，上半年累计发布高质量微信推文 200 余篇、制作招生宣传短视频近 20 条，并首次在招生季开展了志愿填报在线直播。二是及时公开招生数据，服务考生志愿填报。关于招生计划，学校 2025 年招生计划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专刊、本科招生网、“南京财经大学”微信公众号、“南京财经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南京财经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对外公开。考生还可以通过招生宣传材料、招生咨询会现场展板

等形式查询到所需信息。关于历年录取情况，学校及时、准确地公布历年招生录取信息，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发布历年录取分数等数据信息供广大考生填报志愿参考。我校本科招生工作不涉及保送、自主选拔等录取方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校未在改革试点工作高校范围内，也无本科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类别，故无此公开事项。

研究生招生方面。2024-2025 学年，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以及国内知名的研究生考试资讯网站中国教育在线、360 教育在线、今日校园、飞象校园等主动公开各类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拟招生计划、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各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等信息。学校设立“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方便考生及时快速了解相关资讯。考生还可通过邮箱留言、微信公众号评论留言、电话或现场咨询等方式获取相应信息。本学年，学校公布硕士招生信息 35 条、博士招生信息 12 条，发布复试名单公示 2 次、拟录取名单公示 8 次。学校对统考拟录取为我校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姓名、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专业等相关信息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对推免拟录取为我校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名单、拟录取专业、推荐单位等相关信息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对参加我校 2025 级博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生成绩予以公开，对拟录取为我校 2025 级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名单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

（三）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公开方面。学校根据江苏省《关于做好我省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教〔2013〕15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开性、充分性、及时性、统一性原则，积极开展财务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 3 月 10 日，学校网站面向社会发布《2025 年度南京财经大学预算公开》，内容包括学校部门概况、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2025 年度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三公”经费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及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9 月 15 日，学校公开发布《南京财经大学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内容包括学校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十二张决算表及相关情况说明。学校进一步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新生录取通知书、招生简章、财务现场咨询点、收费公示牌等方式，全面向学生及社会公示我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具体内容，积极接受监督。

招投标方面。报告期内学校共产生招标采购（含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价网采购）项目 112 项，其中校内自采 69 项、委托社会代理 34 项、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 9 项；在江

苏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学校网站与高校竞价网发布招标公告 121 条、结果公告 117 条。经营性房产招租、学生食堂经营方遴选 21 项，公告信息在江苏产权市场网发布。制度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制定并公开《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实施细则》《电子平台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采购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受捐赠资产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民政厅、教育厅及社会监督，委托江苏南京爱客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完成慈善组织 2024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已在教育发展基金会官网、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公开发布。

（四）人事招聘和干部任免信息

人事招聘方面。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人事处官网等平台发布公告、公示、各类通知等共 11 条，包含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及岗位表、公开招聘教学科研岗公告及岗位表、公开招聘教学科研岗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等。

2024-2025 学年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做到“四公开”，即条件公开、程序公开、考察对象人选公开、拟任人选公开，并按程序要求通过校园网等途径进行公示，进一步落实教职

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发布干部任免文件 21 份，并在组织部网站“干部任免”专栏统一公开。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聚焦“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资源—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学生学习成效—特色发展”六个板块，持续完善并公开相关数据，为社会了解学校教学情况提供了基本途径。学校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发布了《南京财经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在南京财经大学创业就业网上主动公布社会招聘及校园招聘等信息，及时发布就业信息。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本科生方面。学校执行本科生评奖评优、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学费补偿等条件、过程和结果公开和公示制度。评奖评优、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与补偿等条件、过程与结果按程序在“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版）”公开；勤工助学岗位公告、人员名单与酬金公示依规发布。学生工作部门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重要方案与事务类信息按程序在学生处网站和系统公开。

研究生方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评优表彰、学生活动、就业等信息均按要求公开发布，通过研究生院网站“教育管理”“日常管理”“奖助管理”“管理规定”等栏目或研究生管理系统公开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评优表彰、

三助一辅、宿舍管理的政策文件以及每年度评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的通知等。

（七）学风建设开展情况

本科生学风建设方面。学校严格执行《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校院两级学风督导制度，设置校院两级学风督导组。督导组不定期抽查全校本科生的日常上课和大一新生的晚自习出勤情况，检查结果在学校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布。学校利用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学校关于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的政策、制度以及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学校通过召开教师会议、专题会议、督导听课、同行观摩、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交流与反馈，建立以教风促学风的工作机制。

研究生学风建设方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严格执行《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对研究生学风和学术行为进行规范、教育与管理。

科研诚信方面。学校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南京财经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指挥棒作用，各学院制定年度科研诚信工作方案，从完善机制、查摆问题、对照整改、宣传教育等方面对科研诚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扎实推进。学校通过进行论文自查、“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月”等工作，加强科研人员对科研诚信的重视，引导开展高质量的科研工作，强调科研成果质量的重要性。学校通过征集优秀科研成果并定期

在科学研究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对学术规范教育起到了引导和示范作用。

（八）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研究生院和学位办公室网站、学科建设办公室网站、南财研究生微信、相关学院网站、公告栏以及纸质文本为主要公开载体，常态公开学位授予条件、流程与相关制度。

学科信息方面，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方式公开最新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及工作要求，实现非涉密信息公开常态化。学校将目前学位、学科有效的政策、文件通过相关网站公开，供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查询。学校从学位、学科信息公开的事前、事中、事后构建完备的工作机制，积极回应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

（九）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学院简介—部门分工”公布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学院新闻—通知公告”发布通知、公示奖学金评比与转专业结果等；“招生专栏—留学南财”与学校英文网“Admission”发布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出国预科”专栏公开与梅西大学（Massey University）合作的本科与硕士预科项目招生简章；“规章制度”专栏公开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细则、违纪处分与日常管理等制度。

（十）其他

依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三巡视组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至12月12日对学校党委开展巡视，并于2025年2月23日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整改的各项部署要求，将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全力以赴推动巡视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先后组织专题学习、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推动整改工作落地生效。2025年10月20日在南财官网发布《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大众通报整改完成情况。后续进展将持续公示，接受师生与社会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报告期内，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收费与减免事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通过书记、校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专用邮箱，校园网“诉求与建议平台”、校领导接待日等渠道收集意见建议。近年来，整体运行平稳，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负面舆情或投诉。学校坚持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途径，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公众、师生与学校的互动与沟通，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或诉讼的情况，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侵害公民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202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治理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例如，部分二级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与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跨平台数据口径需进一步统一，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仍需加强。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校下一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校内协同，规范流程与台账

分析把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和二级单位的联动机制，加强对现有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和维护，规范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开展有序、高效，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二）制定公开指南，提高信息公开的精细化水平

加强面向工作人员的培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等，定期开展宣讲解读，持续提升工作队伍业务能力。制定详细的公开指南，对清单上的具体内容、格式、更新频率等作出明确规定，定期审核和更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强信息的可用性和可信度，确保信息发布更加准确、精细。

（三）开展业务培训，夯实队伍能力

持续开展信息公开业务的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深入学习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制度和文件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详情请见附件《南京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目录》。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3号；邮编：210023；电话：025-86718833；传真：025-86718955；电子邮箱：xxgk@nufe.edu.cn）。

附件：南京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目录

南京财经大学
2025年10月22日